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王河強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凱瀧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義輝

訴訟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

被上訴人 蔡政融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